

# 以主动之“治”护群众之“安”

## ——我市公安机关深耕预防警务擦亮平安底色

本报记者 张君蓉

### 法治视点

FAZHISHIDIAN



城南公安分局湖东警务室邀请专职律师、社区工作人员、业主代表、开发商、物业代表等对辖区东湖新村小区居民反映的地下车库管理问题进行沟通协调。(资料图)

“以前，家里有事我们打电话报警，或者直接找到派出所。自从警务室建到了家门口，足不出户，民警就能帮我们解决问题，安全感、幸福感很足。”日前，稷山县稷峰镇姚村一村民对记者说。说起稷山县公安局稷峰派出所，很多村民纷纷称赞。他们告诉记者，经常能看到民警在村里走访，东家长李家短地拉一拉，谁家有事需要民警出面，就到警务室与民警聊聊天，问题一般很快就得到解决。

近年来，我市公安机关牢固树立主动理念，推行主动警务、预防警务，主动排查监测预警，及时发现苗头性的、潜在的违法犯罪，把预防做到打击前，打击做到升级前，不断提升发现预防的前瞻性、强化打击整治的主动性、增强社会共治的有效性，努力实现社会治安的良性循环。

我市公安机关围绕“怎么防、防什么”，提出了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的目标、定位和职责，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基层基础，做实预防警务、做精主动警务，推动社会治安可控可防。

### 在“防”上做文章

“每一次走访都是与群众近距离的机会。”根据稷山县公安局的安排，稷峰派出所坚持社区民警80%时间下社区的刚性制度，积极推动主动警务、预防警务，利用入户调查走访之机真正把办公桌搬到居民住宅、田间地头、农家小院、广场公园，以拉家常的方式倾听社情民意，通过主动排查，及时发现问题和治安隐患。

2023年2月，社区民警在辖区居民家走访时，发现魏某与人通话时多次提到链接、转账，民警立即提高警惕，果断劝阻，及时避免群众财产损失。魏某派出所所在做好持续反诈宣传的同时，集中警力组建了一支反诈预警劝阻队伍，在接到紧急预警信息后，及时联动社区(村)工作人员采取面对面劝阻、微信视频劝阻、手机电话劝阻等精准拦截措施，力争第一时间阻断群众接受诈骗信息。

线上预警，线下走访。派出所民警利用走访的时间，向辖区居民开展电信诈骗、“黄赌毒”、非法集资等新型违法犯罪宣传，将安全防范意识送到群众面前。

稷峰派出所下辖6个社区、252个小区及9个城中村。出租房屋、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是该所的工作重点之一。走访中，稷峰派出所结合辖区流动人口、出租房屋分布情况，以社区(村)为单位，组织民辅警、网格员及村干部等力量，挨门逐户采集登记信息，动态掌握辖区所有出租房屋户数及租客底数，做到“人来登记，人去注销”。同时，按照“谁出租，谁负责”的原则，与出租房屋房东、承租人逐一见面，签订治安责任书。在摸排登记的同时，以社区(村)为单位，建立各社区(村)的出租房屋管理微信群，要求所有房东及承租人全部进群，对承租人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承租人有变动时要求房东及时上报。包村民警随时掌握各出租房屋内承租人的动态信息，并及时变更档案信息，真正做到对承租人的信息“底数清、情况明”。

依托“互联网+”工作模式，稷峰派出所推行线上警务活动。派出所包联民警24小时在线为群众提供办户办证、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法律法规咨询、报案求助等服务，为群众答疑解惑，拓宽便民渠道，构建警民联系“快速通道”。目前，稷峰派出所共建立线上警务活动服务微信群627个，群内覆盖人数达11万余人。其中，出租房屋微信群14个，群内覆盖人数达3208人，有效提升了基层

派出所警务工作质效。

“五一”假期前，该所结合全市社会治安集中清查行动，积极开展重点场所隐患排查、租赁房屋安全检查等，把预警触角延伸到辖区各个环节区域，真正实现以“访”促“防”、以“访”宣“防”、以“访”建“防”。

### 在“治”上下功夫

今年3月，市公安局城南分局湖东派出所湖东警务室民警联手律师、“城南义警”，就东湖小区一私家车被高空坠物损坏一事进行调查，圆满解决了私家车主的赔偿问题。

东湖小区是一个老旧小区，居民楼上安装的不少太阳能生锈的、报废的。3月的一天，狂风大作，一栋楼上的太阳能零部件被刮落下来，正好砸到了停在地上的的一辆小轿车上。车主发现后，因为找不到主家便找到湖东警务室。警务室民警王邓伟得知情况后，第一时间到小区查看情况，因为监控设备损坏，一时查找不到是谁家的太阳能。

王邓伟便邀请警务室专职律师和“城南义警”，一起向小区物业释法、沟通协商。专职律师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在找不到侵权责任人，且物业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情况下，物业有责任对受害者进行先行赔偿，物业可以在找到真正的侵权人后，向其追偿。最终，小区物业先行垫付赔偿了车主的损失。在办理这个警情过程中，王邓伟发现小区居民楼上安装的太阳能不少已经报废，为了消除安全隐患，便督促物业对居民楼上损坏、报废的太阳能进行了集中清理。

另外，在走访过程中，有居民还反映该小区地上自行车、两轮电动车的车库管理存在问题。因为车库容量不足加上没有智能充电设备，“飞线”充电问题依然存在。为此，王邓伟多次往返于该小区，向专业人员请教、和物业协商，最终在改造该小区原有3个自行车车库的基础上，又协调建立了4个具备智能充电功能的自行车棚，消除了车库电动车无序停放、随意充电易引发火灾的重大隐患。

这是城南公安分局实行主动警务、预防警务，筑牢平安防线的缩影。

据介绍，城南公安分局要求民辅警在处理警情时分三步走：第一，及时处警，千方百计依法解决纠纷；第二，在解决纠纷过程中，留心可能发生的同类警情，提前干预整治；第三，梳理警情，查找、发现问题，堵住管理漏洞。近年来，该局深耕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成立了“城南义警”队伍，创新“四员五抓”警务模式，充分发挥“城南义警”、网格员、专职律师等群防群治力量，推进网格化巡防和多样化巡逻模式并行的立体化巡防防控网建设，高效排查安全隐患，最大限度提升治安管理水平。

为构建辖区基层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格局，今年城南公安分局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加大对保安员、巡护员的法律知识、治安检查等方面培训，进一步强化辖区群防群治力量。5月7日，城南公安分局在池盐文化博览园举行“警保联动”启动仪式。该局成立了“警保联动”领导小组，组建“警保联动”大队，合理划分防范区域，各单位保安员、巡护员坚持“守土履责”和“外跨一步”相结合原则，守好“自留地”的同时种好“责任田”，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和治安防范，形成维护治安的合力。

“五一”假期，在池盐文化博览园举行的大型文艺演出和群众性文化娱乐活动中，民警就带领保安员开展安保执勤，化解矛盾纠纷，服务广大游客和群众，并对辖区内的重复警情进行治理。

### 在“准”上花心思

“以后我们来打球的时候再也不用担心手机、财物丢失了。”打球的群众对篮球场设立的储物柜赞不绝口。“这是我们积极践行主动警务、预防警务迈出的靠前一步。”永济市公安局城西派出所负责人石德涛告诉记者，此前大家到篮球场打球，随意放在一边的手机、钱包等物品总有丢失的情况发生，案件办理民警在查案过程中，发现了这个安全隐患，随后社区民警督促相关责任人在场馆安装监控、放置储物柜，丢东西的现象再也没有了。

从群众期盼着眼，永济市公安局牢固树立“主动警务、预防警务”理念，依托110接警平台和法治监督、“一村一警”“警网融合”等平台，建立警情分级预警机制，把基层公安工作重心转移到管理治安要素、防辖区发案、防治安事故上来，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努力做到提前发现、精准防控、未病先治。

“针对辖区发生的电信网络诈骗案，这一周，你们要重点开展反诈宣传……”每周一，永济市公安局都要召开工作例会，梳理研判重复警情、投诉、举报，锁定背后隐藏的复杂矛盾纠纷、重大风险隐患和违法犯罪线索，落实一事一策、分类干预、跟踪督办，推动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只要辖区发生警情，派出所民辅警就会重点展开相应的宣传、普法活动。”永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李国栋说，永济公安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每月确定一个主题，就“防盗、防骗、防毒、防矛盾纠纷、防治安事故”等，开展精准宣传，提升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有效降低警情、减少发案。

另外，永济市公安局通过对警情的梳理发现，警情中很大一部分是涉及家庭、邻里、物业等民事纠纷，达不到公安部门的立案条

件。对于这类矛盾纠纷警情，他们探索创新矛盾纠纷警情调解AB卷。A卷记录案(事)件的来源、双方诉求、调解情况等内容，B卷采集双方当事人信息、社会关系以及日常开展法律宣传等内容，从而进行精准宣传和管理。通过前置防线、前期处置，最大限度把各类风险防范在源头、化解在萌芽。

### 在“巡”上精布局

“有你们守护在身边，我们玩得开心更安心。”日前，带着孩子在芮城县城北公园游玩的张先生看着身旁的移动警务车，对值班的芮城县公安局古魏派出所民警张宸华感慨道。

“经常能看见民警巡逻，业主心里踏实，房客也安全感十足。”古魏镇东关村社区的自建房东肖先生说。

作为芮城县公安局有名的创新“发动机”、创新“试验田”，古魏派出所全面打造“主动警务”模式，在全市率先建成高水平综合指挥室，按照“警力跟着警情走”的原则，科学布置巡防力量，指导民警开展有针对性的巡防。为提升社会面治安防范水平，古魏派出所大力推动“智慧小区、智慧内保、智慧巡防、智慧公交”等警务智能化创建，与线下巡防实现一体联动管理，让辖区治安水平得到了质的飞跃，极大地提升了群众的安全感。

去年，辖区董村六组发生一起盗窃案大案，办案民警结合社区警务队人熟地熟的优势，很快锁定了作案车辆和犯罪嫌疑人。随后，办案民警刘昱志、张宸华奔赴河南省三门峡市将盗窃案的嫌疑人吕某、丁某抓获归案。据了解，自2021年以来，辖区发生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的数量，每年都会下降。

“大妈您好，若是接到要求转账、汇款的短信或电话，千万不要相信！”这是“芮城义警”队伍积极配合古魏派出所开展安全防范宣传活动的缩影。

在芮城县公安局的推动下，古魏派出所积极组织网约车司机、快递小哥等社会力量，把社会各界释放“治安能量”的单位和人都有效地动员起来，与派出所巡防力量共同参与辖区巡防、护学、调解邻里纠纷。

“群众是平安‘流动哨’，更是我们的‘眼睛’和‘助手’。在派出所二楼‘芮城义警协会’工作室，刚参与完反诈宣传的义警队员陈鹏飞说，有了义警力量参与，辖区治安更好了。

不久前，有家长报警称自家小孩走失了，民警在微信群发布了小孩的相关信息。一名快递小哥在送快递途中正好发现了小孩，于是迅速将孩子安全送到派出所。

主动，就是要主动向前，下沉到社区乡村，下沉到群众中去。这样的共识已在古魏派出所和全市民辅警中达成并付诸实践。

## 稷山法院现场调解一起装修纠纷

近年来，家装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随之而来引发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也日渐增多。近日，稷山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化解了双方矛盾，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刘某从事房屋装修行业，2022年10月，他与王某达成装饰装修口头合同，包工包料对王某的房屋进行装修。王某先后支付了35000元工程款后，剩余13000元工程款未结清。装修完工后，双方就装修质量及工程款结算产生争议，刘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王某支付剩余装修款。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查阅案卷了解案情，并与双方当事人进行了沟通，但双方各执一词，分歧较大。考虑装饰装修合同的特殊性，承办法官决定将原告被告双方约至装修现场，一同查看装修情况，并现场进行调解。

起初，双方对立情绪较大，王某提出刘某的装修存在墙板有缝隙、门框与地面不平等问题。刘某认为工程已经完工，王某应支付剩余装修款。为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承办法官决定采取“背对背”的调解方式，先从法律层面摆事实、找突破，再从情理层面让当事人双方换位思考，理解彼此的难处。经过耐心调解、反复协商，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王某向刘某支付剩余装修款6800元，并当场履行完毕，案结事了。(聂向旭)

## 法治动态

FAZHIDONGTAI

## 原告的行为能否适用“首违不罚”?

### 市司法局组织模拟法庭研判案例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5月13日，市司法局举办模拟法庭活动，就“被告的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被告是否应当听证”“原告的行为能否适用首违不罚”等展开激烈辩论。此次模拟法庭由行政复议受理科主要参与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与旁听。

“被告”某生态环境局在“原告”某公司进行环保检查时，发现“原告”在生产作业中原料库东侧、南侧门窗卷起，未按要求采取密闭措施，存在“违反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对“原告”作出4.8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原告”认为原料库正值铲车出入库工作，而将门窗卷起，并非故意不放，无主观违法的故意，未造成违法后果，多年以来从未受过任何单位的处罚，属首次违法，符合不予处罚条件，故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

庭审过程中，“原告”“被告”双方及其诉讼代理人围绕确定的争议焦点展开激烈辩论，结合双方实际诉求，“审判长”有序引导“原告”“被告”双方充分举证、质证。最终，经调解，“被告”撤销对“原告”的处罚，“原告”当庭撤诉。

庭审结束后，参与旁听的干部职工对庭审涉及相关法律知识进行了交流探讨。此次模拟法庭，让该局干部职工深切体会到审判程序的规范性和严谨性，帮助干部职工更好地树立了法治观念和法治思维，深化了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和运用，对于推进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起到良好作用。

## 检法协作挽损失 同向发力暖民心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为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强化反电信网络诈骗检察监督工作，进一步挽回电信诈骗案件被害人损失，近日，盐湖区人民检察院与盐湖区人民法院开展联合行动，为一起电信诈骗案件的23名被害人发放执行款16.75万元。

“我收到款啦，没想到被骗的钱还能被追回，司法机关效率很高。”收到执行案款后，一名被害人高兴地说。盐湖区人民检察院在开展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工作中发现，罪犯戴某某在网上以年轻女性名义交友，通过虚构家人病重住院等理由，利用男性被害人怜悯之心对47名被害人实施诈骗犯罪。案发后，司法机关已追回损失26.19万元，但由于被害人众多，涉及全国多个省市，且被害人因曾被电信诈骗，对司法机关电话联系方式存在戒备心理，不愿告知司法机关其银行账户信息，导致案款难以发放到位。盐湖区人民检察院了解到上述情况后，主动派员前往法院多次沟通，最终达成共识：加大联系被害人力度，尽快将案款发放。检法两家工作人员通过多轮电话沟通、微信联系，最终获取部分被害人银行账户信息，按照被骗资金比例进行了执行款发放。

盐湖区人民检察院将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财产刑执行监督力度，加强与法院沟通协调，建立健全机制办法，形成财产刑执行合力，更好地促进执行和监督工作协同发展，切实提升财产刑执行质效，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和人民满意度。

## 假释人员现身说法 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为切实增强社区矫正对象遵规守法意识，提升社区矫正质效，5月10日，万荣县司法局组织4名监狱假释人员现身说法，为辖区社区矫正对象上了一堂生动的警示教育课。

警示教育中，4名假释人员讲述了自己的犯罪、劳动经历，以及在狱中对幸福生活、向往自由的憧憬，学习全体社区矫正对象介绍了自从依法假释在万荣接受社区矫正以来，感受到的组织关怀、家庭温暖，体验到的身心健康、重获自由等情况，呼吁其他社区矫正对象珍惜社区矫正机会，遵守管理规定，争取早日回归社会。

活动中，万荣县社区矫正中心副主任、董村戒毒所挂职民警谢文芳为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专题授课，帮助社区矫正对象算好“自由账、经济账、法律账、亲情账”，告诫社区矫正对象要珍惜来之不易的矫正机会，摒弃侥幸心理，做一个遵纪守法、对社会有用、对家庭负责的人。

## 巡出安全感 织牢防护网

### 东海社区网格员联合包片民警开展夜间巡逻

本报讯(记者 乔植)近日，闻喜县社区服务中心东海社区网格员联合包片民警开展夜间巡逻活动。

社区网格员与包片民警深入辖区进行巡查摸排，重点对按摩店、沿街商铺、出租房屋等场所进行安全巡查，详细检查营业执照是否有效、消防设备是否到位、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是否存在堆放易燃易爆物品等，切实做到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发现隐患及时消除、发现漏洞及时填补。在巡查的同时，积极向居民宣传消防安全、平安建设、网络安全等知识，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进一步筑牢社区“安全网”。

通过开展夜间巡逻活动，有效净化了辖区治安环境，全力维护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让辖区居民真切感受到安全就在身边。

本版责编 张君蓉 美编 冯潇楠  
校对 李静坤

5月13日，盐湖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开展驾乘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专项整治行动。该大队集中优势警力，对骑乘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人员不规范佩戴安全头盔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并面对面向驾乘人员宣传相关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葛崇收 谭建春 摄影报道

